

主席的话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 公众咨询

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将于二零二六年年底举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第6(1)(a)条赋权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就选举活动发出指引,以便作出选举安排或监督选举的进行。发出指引的目的,是要透过简明的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并就法例未有涵盖的选举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选管会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选举的安排。就此,选管会已为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之后如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制定新的建议指引。建议指引以现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二零二一年七月版本)为基础,然后参考选管会就二零二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所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及相关补充资料,对本建议指引作出适当的修订。修订主要包括: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的附属法例及其他法例与选举事宜相关的修订,当中包括:
 - (i) 根据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附表第4条及《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541B章)第24条,更新有关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准则(第2.11段);
 - (ii) 根据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

行”为任何人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成为获提名人及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第 3.11(b)及 4.4(d)段),以及新增使用免付邮资邮递服务的选举邮件内不得包含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东西(第 8.59(g)段);

- (iii)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更新投票站主任所拟备的选票结算表的用途(第 5.49 段),以及更新选举主任点算选票的安排(第 5.54 段);及
- (iv) 根据经修订的《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更新虚假报告的罚款,由 20,000 元调整至 25,000 元(第 20.18 段)。

(b) 新增或已优化的选举安排,当中包括:

- (i)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透过“智方便”查询其最新的登记资料(第 3.29 段);
- (ii) 候选人可利用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付选举按金(第 4.27 段);
- (iii) 候选人可以电子方式提交候选人简介的资料及使用电子版资料表格(第 4.45 及 4.46 段);
- (iv)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亦可透过“智方便”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及相关投票资讯(第 5.11 段);
- (v) 如投票站内设有选票检测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选择使用选票检测机,检查选票是否已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填划(第 5.33 段);

- (vi) 选管会可因应不同情况指示界别分组采用电子点票系统或是以人手方式进行点票工作，以及相关过程（第 5.53 段）；
 - (vii) 调整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或提交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供公众查阅的限期（第 8.2 及 8.39 段，及附录四）；
 - (viii) 调整选举主任编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期限（第 8.26 段）；
 - (ix) 为保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私隐，候选人须签署“正确使用投票人资料承诺书”，承诺有关个人资料仅用于相关选举竞选活动，并会妥善保管及在选举完结后妥善销毁所有有关的个人资料（第 9.16 段）；及
 - (x) 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新增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上的指定投诉表格（第 20.7 段）。
- (c) 进一步阐释指引的内容，让候选人及相关人士更易于掌握须留意的地方，当中包括：
- (i) 述明联合选举邮件安排并不适用于只有一个席位空缺的界别分组（第 8.57 段）；
 - (ii) 新增“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便利候选人理解填写选举申报书的要求（附录十五）；及
 - (iii)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选人重申法庭必定会严惩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以保障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第 17.24 段）。

- (d) 适度重组所有章节及附录的结构及内容，剔除过时或重复的内容、以列表及流程图方式说明相关选举安排、整合篇章内容等，以期令内容更简洁易明，从而提升公众的阅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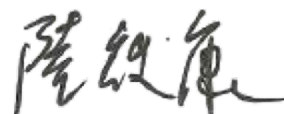
在落实及正式公布指引前，我们会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6(2)条，就建议指引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期将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包括首末两天）。选管会现阶段对建议指引提述的事项尚未有定案（相关法例有所规定除外），在参考及研究是次公众咨询所收集到的意见后，选管会会作出最终决定。

公众人士可于咨询期内提出对建议指引的书面申述。书面申述可寄交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8楼选管会秘书处，亦可透过传真（传真号码：2511 1682）或电邮（eacenk@eac.hk）送交。以邮寄方式递交的书面申述**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递交的申述将不予考虑**。如有查询，请致电2891 1001。

选管会一向竭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制定选举活动指引是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各项安排中重要的一环，选管会希望公众人士能积极参与。

除非另有指定，否则选管会会将收到的书面申述作为公开资料处理。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见保密，请在申述书上清楚注明。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陆启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